

**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**  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安置退役军人工资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(盖章)		实施单位	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(盖章)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 (10分)	执行率 (B/A)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
	年度资金总额		197	197	10	100%	10	执行率*该指标分值， 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	
	其中：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		197	197	10	100%	10		
	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2020年度本单位全年运行经费安排合理得当，达到预期总体目标			为适应新时代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，把党和政府关心关爱退役士兵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发扬退役军人优良工作作风，巩固提升退役军人工作热情，进一步提高退役军人爱国情怀。目标1：工资福利支出人数27人；目标2：年度预算总额204万元。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 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安置退役军人数(人)	10	27	27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	10	
		质量指标	安置退役军人在岗率	10	100%	100%	1. 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60%（含60%）、60%-0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	10	
			时效指标	预算资金完成时间	10	2021年12月31日前		2021年12月31日前	10
		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支付率			100%	100%			
		成本指标	安置退役军人均成本(万元/人)	10	7.55	7.55		10	
			总成本(万元)	10	197	197			
	效益 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无					1. 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60%（含60%）、60%-0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进一步提高退役军人爱国情怀	10	提高	提高	10		
			发扬退役军人优良工作作风	10	发扬	发扬			
			巩固提升退役军人工作热情	10	巩固	巩固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			10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，把党和政府关心关爱退役士兵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	10	加强落实	加强落实	10				
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	退役军人满意度	10	95%	95%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8		
总分								98	

注：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目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60%（含60%）、60%-0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geq*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\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leq*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\*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附件1: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开元酒店二期亮化项目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(盖章)		实施单位	乌海市公用事业中心滨河路灯亮化管理所 (盖章)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 (10分)	执行率 (B/A)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
		年度资金总额	140.00	120.00	10	90.00%	9	执行率*该指标分值, 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	
		其中: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	140.00	120.00	10	90.00%	9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	0.00%	0		
年度总体目标	提升城市夜景景观亮化水平				保证开元酒店亮化设施正常运转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确保灯具安装数量	10	100%	100.00%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0	
		质量指标	灯具产品验收合格	10	100%	100.00%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 (含80%)、80-60% (含60%)、60%-0来记分。	10	
		时效指标	发现故障和排除故障及时率	10	100%	100.00%		10	
		成本指标	基础设施建设	10	710万元	100.00%	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工程款	10	710万元	100.00%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 (含80%)、80-60% (含60%)、60%-0来记分。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供高压供电, 提升城市夜景整体形象	10	90%	100.00%	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灯光旅游改善环境, 增加城市居民的夜景环境	10	90%	100.00%	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城市灯光旅游业发展	10	10-20年	100.00%		10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9.5	95%以上	95.00%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9.5	
总分								89.5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目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 (含80%)、80-60% (含60%)、60%-0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 $\geq$ 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(B) / 年度指标值 (A) \*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 $\leq$ 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(A) / 全年实际值 (B) \* 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**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**  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路灯维护费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(盖章)		实施单位	乌海市公用事业中心滨河路灯亮化管理所(盖章)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 (10分)	执行率 (B/A)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	
		年度资金总额	500.00	460.00	9	90%	9	执行率*该指标 分值,最高不 得超过分值上 限	
		其中: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	500.00	460.00	9	90%	9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	0	0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月均组织对管辖区13560盏路灯,44台路灯专用变压器14.3万米电缆的维修维护工作	10	月均组织对管辖区13560盏路灯,44台路灯专用变压器14.3万米电缆的维修维护工作	100%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0	
		质量指标	全年维修路灯1376盏	10	全年维修路灯1376盏	100%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%-0来记分。	10	
		时效指标	按时开关灯,确保亮灯率	10	按时开关灯,确保亮灯率	100%		10	
		成本指标	电费	10	电费	100%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9	2020年年底材料货物采购,手续不完善未付款
			维护费	9	维护费	90%	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提升城市整体形象	10	提升城市整体形象	100%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%-0来记分。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践行服务群众,保证城区亮化覆盖成效	10	践行服务群众,保证城区亮化覆盖成效	100%	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城区环境建设达标,提升城区整体形象	10	促进城区环境建设达标,提升城区整体形象	100%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影响期限5年以上	10	影响期限5年以上	100%		10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改善辖区居住环境,达到社会公众满意度	9	改善辖区居住环境,达到社会公众满意度	90%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9	
总分								88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目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%-0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$\geq$ \*) 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\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$\leq$ \*) 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\*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附件1:

**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**  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16年乌海景观亮化工程资金	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(盖章)		实施单位	乌海市公用事业中心滨河路灯亮化管理所(盖章)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 (10分)	执行率 (B/A)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  执行率*该指标分值,最高不得 超过分值上限		
		年度资金总额	287.87	287.87	10	100.00%	10			
		其中:本年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	287.87	287.87	10	100.00%	10	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	0.00%	0			
年度总体目标	提升城市夜景景观亮化水平				保证开元酒店等亮化设施正常运转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确保灯具安装数量	10	100%	100.00%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0		
		质量指标	灯具产品验收合格	10	100%	100.00%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%-0来记分。	10		
		时效指标	发现故障和排除故障及时率	10	100%	100.00%		10		
		成本指标	基础设施建设	10	287.87	100.00%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0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工程款	10	287.87	100.00%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%-0来记分。	10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供高压供电,提升城市夜景整体形象	10	90%	100.00%		10		
		生态效益指标	灯光旅游改善环境,增加城市居民的夜景环境	10	90%	100.00%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0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城市灯光旅游业发展	10	10-20年	100.00%	10	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9.5	95%以上	95.00%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9.5		
	总分								89.5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目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%-0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$\geq$ 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\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$\leq$ 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\*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**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**  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亮化工程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(盖章)		实施单位	乌海市公用事业中心滨河路灯亮化管理所 (盖章)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 (10分)	执行率 (B/A)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	
	年度资金总额	484.46	484.46	10	100.00%	10	执行率*该指标分值,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		
	其中: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	484.46	484.46	10	100.00%	10		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	0.00%	0			
年度总体目标	提升城市夜景景观亮化水平				保证开元酒店等亮化设施正常运转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确保灯具安装数量	10	100%	100.00%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0	
		质量指标	灯具产品验收合格	10	100%	100.00%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来记分。	10	
		时效指标	发现故障和排除故障及时率	10	100%	100.00%		10	
		成本指标	基础设施建设	10	484.46	100.00%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工程款	10	484.46	100.00%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来记分。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供高压供电,提升城市夜景整体形象	10	90%	100.00%	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灯光旅游改善环境,增加城市居民的夜景环境	10	90%	100.00%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城市灯光旅游业发展	10	10-20年	100.00%		10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9.5	95%以上	95.00%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9.5	
总分								89.5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目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$\geq$ 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\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$\leq$ 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\*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